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推升計畫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目 錄

壹、目的	2
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2
參、申請作業	2
肆、輔導資源	5
伍、114 年度提供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6
陸、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7
柒、諮詢服務	8
捌、附件	9
附件一、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導入申請書	9
附件二、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導入應用受輔導同意書	11
附件三、「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契約書	12

壹、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輔導國內流通服務業者導入智慧服務方案，帶動流通服務業的智慧、永續雙軸轉型，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 114 年度「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以下簡稱本應用輔導)，輔導國內流通服務業者導入工研院歷年執行本署智慧商業與智慧物流相關計畫開發的智慧流通服務方案，達成提升營運效率、營收，降低作業成本等效益。

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參、申請作業

一、申請導入本應用輔導的業者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一)指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無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須符合以下任一營業項目登記者：

- 1. 商工登記(中類)：批發業、零售業、物流業(F1、F2、F3、G1~G9)。
- 2. 稅籍登記(小類)：批發業、零售業、物流業(451~458、461~469、471~476、481~487、494、530)。

(二)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三)非屬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二、受理期間

(一)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或輔導經費用罄為止；另如方案輔導之業者家數已達公告設定之上限，亦將停止受理。

(二)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署官網(<https://www.aoc.gov.tw/>)及智慧商業暨物流網站(<https://www.sblpo.org.tw/CMS/>)，有意申請之業者請至以上網

址查詢或下載。

三、申請方式與輔導程序

(一)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請於受理期間內，填妥「輔導申請書」(附件一)，並將申請書掃描檔寄送至 sblposervice@itri.org.tw 提交申請，資格不符者，工研院收到申請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不予受理通知信。倘輔導申請書有缺漏或錯誤，業者接獲工研院電子郵件通知後，應於受理期間內重新提交申請，逾期者退件不予受理。

(二)執行單位檢視申請業者所提交之申請書，經確認業者資格及方案輔導之業者家數情形，審核通過後即核定為受輔導業者，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另業者如已導入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同類型服務方案，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核發現，退件不予受理。

(三)受輔導業者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向工研院回傳簽署之「輔導同意書」(附件二)及「契約書」：

1. 導入第 1 類服務方案者¹，由執行單位評估，安排與執行單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獲工研院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並實際營運服務方案之國內業者)簽署契約(與執行單位簽署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署者，契約書格式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
2. 導入第 2 類服務方案者，與執行單位簽署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
3. 導入第 3 類服務方案者²，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署契約(契約書格式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
4. 倘受輔導業者逾期未完成以上二份文件簽署及回傳，則視為放棄受輔導資格。

(四)輔導期間：自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

(五)依所導入服務方案類型的不同，由執行單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輔導團隊，與受輔導業者合作規劃服務方案的導入時程、步驟、系統串接，與必要軟硬體準備並據以執行。受輔導業者應依據合作規劃，備妥搭配服務方案導入所需必要空間、設施與執行人力、使用數據等共

¹ 部分導入第1類服務方案之受輔導業者，由技轉方案之第三方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² 導入第3類方案之受輔導業者，由技轉方案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同推動。

- (六)受輔導業者導入之服務方案以 1 項為限，業者於申請書中依需求選填服務方案的導入順位(最多可 6 項全選，不同項目不得有相同之順位)，若業者選填的第一順位方案已達申請上限，則依其選填之第二順位方案等進行導入。

四、驗收及輔導費撥付

- (一)受輔導業者對導入之服務方案，需取得服務帳號並開通使用至少滿 2 個月，執行單位將視方案使用情形，通知受輔導業者何時啟動驗收程序。
- (二)通知啟動對受輔導業者的驗收程序後，由執行單位偕同個案輔導團隊，蒐集受輔導業者自服務方案導入上線使用後，系統後端所產生流量紀錄 log 檔，並核算對應驗收之 KPI(請參照「肆、114 年度提供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達成情形之相關數據，進行驗收與確認。
- (三)進行驗收後，倘若對個案之輔導成效有所疑慮，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偕同個案輔導團隊前往受輔導業者處，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輔導費撥付流程

通過驗收之導入個案，將撥付輔導費予受輔導業者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1. 由執行單位輔導團隊導入服務方案 A、B、C 之任一項者，則由執行單位依程序撥付輔導費予受輔導業者。每項服務方案得請領之輔導費額度，請參照「肆、114 年度提供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2. 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導入服務方案 A、D、E、F 任一項者，將通知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持與受輔導業者所簽署之契約文件，依程序向執行單位一次請領該導入個案之輔導費。各項服務方案所得請領之輔導費額度，請參照「肆、114 年度提供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 (五)倘若受輔導業者導入各項方案所生效益，未達到各方案完成驗收所需 KPI，將依個案未達成之比例進行減價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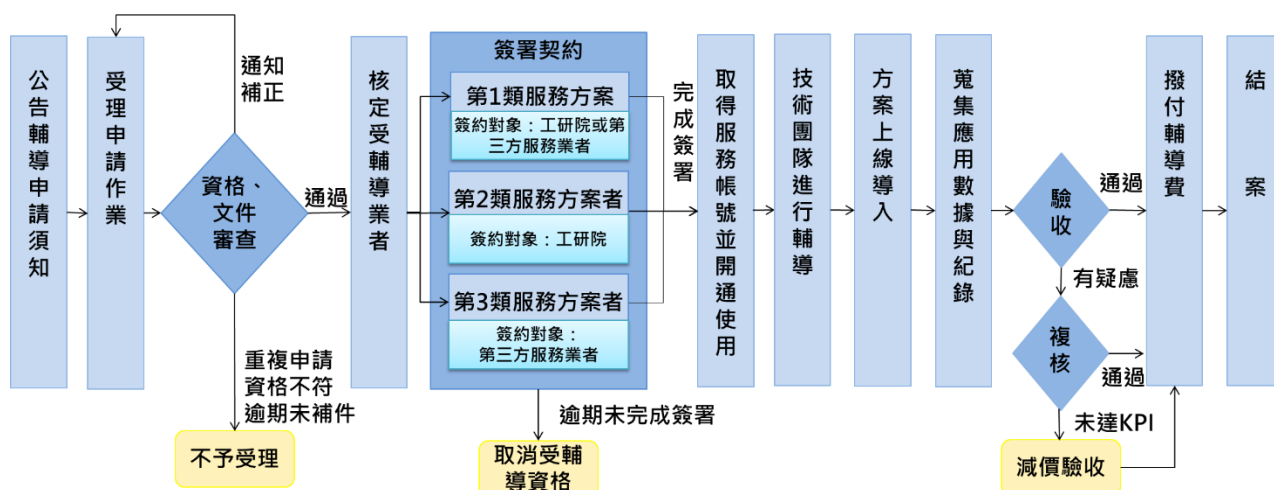


圖 1.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導入應用輔導流程

五、受輔導者應於智慧服務方案導入申請書聲明下列事項³：

- (一)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輔導案件，未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 (四)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肆、輔導資源

- 一、智慧流通服務方案：依據受輔導業者所提出之申請，執行單位提供方案既有功能使用權限(由導入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支援硬體購買)及方案導入的協助，包括輔導諮詢、教育訓練、系統串接...等輔導資源。
- 二、導入建議：協助受輔導業者依據所導入的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評估現有營運狀況，針對方案導入與上線運作，提出時程、流程、所需自行準備硬體規格等建議，縮短業者摸索與測試時間。
- 三、客製化配套：因應個案輔導業者導入智慧服務方案所需，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方案使用教育訓練、營運技術分享與既有系統優化建議等。
- 四、本計畫提供輔導費(依方案內容設定不同上限)以支援受輔導業者因導入

³ 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服務方案應用所需的推動費用為限，用途包含：資料整理臨時人力、方案上線衍生加班費用、業者內部系統接口開發、既有作業系統升級費用，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執行服務方案所需之服務費用(包含系統整合費、轉單服務費、交易手續費、物流服務費、虛擬門市拍攝服務費、資料上架費)。

伍、114 年度提供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方案	方案名稱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可導入行業	可應用情境	驗收 KPI	輔導費上限	可申請家數上限
第 1 類服務方案						
A	物流士輔助助理 (工研院；展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車隊的批發、零售業者；倉儲物流業者	業者可進行車輛調度、運配訂單管理，貨況即時共享與管理	- 減少至少排單時間 10% - Σ處理訂單數 ≥250	10 萬元	10
第 2 類服務方案						
B	需求、銷售預測 (工研院)	批發、零售業者或倉儲業者	業者可進行商品採購補貨量規劃，及預測出貨需求	- 減少至少 5% 庫存量 - Σ(使用店數×預測商品數) ≥250	20 萬元	5
C	雲端存貨即時管理平台 (工研院)	自有倉儲的批發、零售業者；倉儲業者	業者可管理貨物進出、存放位置與數量	- 減少至少 10% 單據處理時間 - Σ系統處理進及出貨單數量 ≥250	20 萬元	5
第 3 類服務方案						
D	跨平台外送服務 (米特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業者	業者可運用外送服務，增加商品的銷售機會	- 提升至少 5% 營收 - Σ產生運配單數量 ≥250	3 萬元	70
E	即期品銷售媒合 (亦頂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業者	業者可銷售門市內的即期品及出清品	- 提升至少 5% 營收 - Σ媒合交易數 ≥250	3 萬元	70

方案	方案名稱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可導入行業	可應用情境	驗收 KPI	輔導費上限	可申請家數上限
F	虛擬門市+數位優惠券 (樂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業者	業者可將線上顧客引到實體門市消費及連接到線上購物平台進行消費	•提升至少 5% 營收 • Σ (虛擬門市瀏覽數+數位優惠券兌換數) ≥ 250	3 萬元	70

註 1：申請第 1 類方案(方案 A)之受輔導業者，經工研院評估後，部分業者可能轉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及導入服務方案。受輔導業者經驗收合格後，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工研院依程序請領輔導費。

註 2：申請第三類方案(方案 D、E、F)之受輔導業者，與營運該類方案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約及導入服務方案。受輔導業者經驗收合格後，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工研院依程序請領輔導費。

陸、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 一、受輔導業者參與本應用輔導以 1 案為限，且於本(114)年度不得有以相同輔導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之情事，另業者如已導入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同類型服務方案，亦不得重複申請，如經執行單位查核發現，退件不予受理。
- 二、受輔導業者應負責並確認使用本應用輔導所提供的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所產生的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受輔導業者未來針對本應用輔導的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傳。
- 四、受輔導業者應配合辦理成果驗收及相關檢視作業之需要，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直接存取其所導入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後台的使用流量紀錄 log 系統檔，並提供足以佐證驗收 KPI 達成情形等相關文件資料，以利辦理驗收及輔導費撥付。
- 五、受輔導業者在計畫結束後 1 年內，仍應配合本署與工研院追蹤方案導入後的應用狀況與成效所需，提供方案使用數據資料。
- 六、方案導入應用過程中，受輔導業者所提供配合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地區廠牌。
- 七、受輔導業者指派之聯絡人應為其相關業務實質負責人或營運主管人員。
- 八、有可歸責於受輔導業者之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解除或終止輔導程序，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提供的輔導費：



- (一)受輔導業者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二)受輔導業者拒絕配合本署與工研院，提供後台使用流量紀錄或進行績效查核及追蹤。
- (三)以不實憑證核銷本案，經受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查明屬實者。
- (四)受輔導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或類似之情事。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無正當理由未落實智慧流通服務方案的上線使用。

柒、諮詢服務

對本應用輔導如有疑問，請洽工研院諮詢窗口：

- 1.劉小姐，電話:(02)23577969 分機 364。
- 2.柳小姐，電話:(03)5917512。



捌、附件

附件一、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導入申請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 申請書

企 業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核准設立日期				資 本 總 額	萬元
員 工 人 數				業者網站或 粉 絲 專 頁	
所屬行業 (可複選)	☐ 批發業 ☐ 零售業 ☐ 物流業				
登 記 地 址 ⁴					
營 業 地 址	☐ 同登記地址				
方案導入預設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手 機		傳 真		
	e - m a i l				
代表(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目前遭遇營運 問題(最多選 5 項)	☐ 缺工 ☐ 員工流動率快 ☐ 進貨成本增加 ☐ 人力成本升高 ☐ 土地、房屋租金、水電成本升高 ☐ 進貨運輸成本增加 ☐ 庫存管理難度增加 ☐ 同業競爭激烈拉低獲利 ☐ 產業與社會永續議題 ☐ 跟不上數位腳步 ☐ 客戶對於服務品質要求增加 ☐ 顧客需求難預測 ☐ 跟不上數位腳步 ☐ 其他：_____				
業者選填導入 之智慧流通服 務方案(請依	☐ 1.物流士輔助助理 車輛數_____				
	☐ 2.需求、銷售預測 門市數_____				
	☐ 3.雲端存貨即時管理平台 倉儲數_____				

⁴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業務需求，於 ☐ 選填服務方 案的導入順 位，執行單位 依業者選擇順 位導入)	☐ 4.跨平台外送服務 ☐ 5.即期品銷售媒合 ☐ 6.虛擬門市+數位優惠券 據點數_____
聲明事項	一、本業者為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業；或無公司、有限合夥、商業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本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三、本業者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四、本業者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本業者就本輔導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六、本業者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七、本業者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八、本業者與商業發展署無違約案件且財務責任未清者。 九、本業者同意 115 年起若欲持續使用今年所導入的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將自行支付使用方案的所需費用。 十、本業者同意於審核通過後，配合執行單位填寫數位科技問卷調查。

申請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導入應用受輔導同意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
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有限合夥□商業□營利事業，成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之受輔導業者，接受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輔導，於今(114)年度導入應用智慧流通服務方案：_____，並承諾以下事項：

- 一、受輔導業者保證對政府應無違約舊案，且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二、受輔導業者同意於受輔導期間，遵守本應用輔導申請須知內所列業者配合注意事項，包括配合執行單位完成所申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之應用導入及辦理驗收作業相關事項。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受輔導業者：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契約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
契約書

契約編號：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受輔導業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並依據「114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之規範，經審核通過為受輔導業者即乙方，得導入應用甲方之「」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並使用本計畫提供之輔導費支付方案導入應用所需的推動費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1. 輔導期間

自民國(下同)114年○月○日(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

2. 驗收及輔導費撥付

- (1) 輔導費：新台幣(下同)_____萬元整(含營業稅，下同)。
- (2) 輔導費之用途、方案導入應用的成效驗收等相關規範詳如本須知。
- (3) 輔導費應依下列條件，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A. 乙方應用導入經甲方驗收合格後 15 個工作日內，將正確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以憑支付輔導費。如需減價驗收者，甲方開立之發票金額應扣除減價金額。

B. 甲方支付乙方之輔導款，依法應扣繳所得稅者，該稅捐得由甲方逕行自輔導費中扣繳。其餘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應由乙方自行支付。

3. 資料取用與提供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輔

導費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可佐證KPI達成度之相關資料等。

4.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

(1)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之法規命令等相關規定。

(2)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5.損害賠償

(1)乙方發生資料偽造、資格冒用、或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而造成違約並致使甲方產生損失，則甲方有權向乙方申請賠償。

(2)自契約生效日起，乙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甲方產生損失，則甲方有權向乙方申請賠償。

6.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抵觸者，以本須知為準。但經甲方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7.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8.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

姓名：劉文雄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乙方：（受輔導業者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